

開南大學會計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90.11.21 系務會議通過

95.8.8 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9.20 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9.22 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4.6 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10.15 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及執行本系課程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置開南大學會計學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負責研擬、規劃本系課程之必修與選修科目（含進修部、輔系、雙主修等課程）。
 - 二、協調各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。
 - 三、制定轉系生、轉學生之本系課程抵免原則。
 - 四、制定本系必修課程緩修原則。
 - 五、審訂本系課程綱要。
 - 六、制定其他與本系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課程規劃有重大變革時，須加入校外專家及畢業生代表為委員。本會開會時，應有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，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會長代表擔任，委員任期一學年，得續聘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，須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，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課程委員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